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271 号

关于对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张良剑，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嘹频，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发行了 18 新力 02、20 新力 01、21 新力 01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事项，其中达到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 9.04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90%，但其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条、第 4.4.8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张良剑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嘹频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书面回复异议。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部分逾期债务已初步达成展期意向或债权人已口头同意展期，不构成实质逾期。此外，发行人因人员大量流失，资料交接不善，无法及时统计债务逾期情况，因而无法披露临时报告，仅在定期报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系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但其仅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规定就相关事项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违规事实明确，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部分债务未逾期，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此外，相关责任主体所称因人员流失、资料交接不善导致无法及时统计债务逾期情况也不能成为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良剑，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嘹频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

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29日